

类别：C类

# 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社函〔2024〕11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87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张仁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长期护理保险的建议》（第187号）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，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，试点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制定出台了《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方案》，2021年启动了试点工作。市财政部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、减轻失能人员家庭经济负担和子女及近亲属照护负担、提高失能人员生存质量、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全力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2021-2023年，我市筹集基金11373.61万元（其中：财政补助2259.78万元），

基金累计支出 3449.4 万元，占收入的 30.33%，支出水平高于全国水平，试点工作总体顺利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## 二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关于加强宣传的建议。试点以来，我市通过汉中日报、医保政策“面对面”等官方媒体宣传，定期组织护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“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”发放宣传单、张贴海报现场宣讲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官方抖音等新媒体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，让长护险政策宣传听得懂、传得开，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长护险的认识和了解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丰富宣传方式，继续加强对长护险政策的全方位宣传，增强人民群众的保障意识。

（二）关于扩大覆盖范围的建议。考虑到地区间和城乡间经济发展水平、群众需求、护理服务体系发展水平等因素方面的现实客观差异，国家要求长护险试点阶段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。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建立长护险制度，上级相关部门已着手对长护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全力支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，让更多失能人员享受到政策的红利。

（三）关于简化办理程序的建议。长护险是针对失能人员的一项全新的社会保障制度。试点以来，根据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、操作指南、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，我市一直在通过信息化手段完善优化参保失能评定等经办

管理系统和流程，提升了长护险申报审核的便捷性和时效性。对于异地居住人员，采取异地实地上门评估和线上视频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，解决了异地居住人员待遇享受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研究进一步精简审核认定流程，完善异地居住人员评估及待遇享受方式，让长护险的服务更加方便、快捷。

（四）关于提高长护险补助标准的建议。长期护理保险作为一项新的社会保障制度，初期基金收支等方面不确定性较大，全国各试点城市在制度设计上循序渐进，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逐步提高待遇标准。我市试点初期待遇标准按照居家自主护理、机构上门护理、养老机构护理、医疗机构护理分别按照每月不超过450元、800元、1100元、1200元的标准支付待遇，具体核算时对选择不同护理服务方式的采取按床日付费、按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和次数付费等方式结算，服务项目按照个体生理需求自主选择服务包。2021年底，根据国家失能评估标准要求和我市长护基金运行情况，调整提高了待遇标准，从2022年起，根据失能等级和护理方式按450-1620元分15个不同标准支付，并探索增加了助浴特色护理服务和部分护理产品配置服务（包括护理用品、助浴护理、部分辅具租赁三个项目）。三年来基金虽然有一定结余，但参保人数比较稳定，退休人员不断增加，基金可持续性不强，基金赤字风险始终存在。根据我市参保人数情况、基金收支情况，考虑到老龄化水平和失能状态的不可逆性，待遇水平必须稳慎推进，从低水平、小范围起步，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需求，才能为

长护险制度扩大覆盖范围和提升待遇水平留出空间。下一步，待国家统一的长护险政策出台后，我市将充分征求各部门、各群体意见，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，及时修订我市长护险缴费和待遇水平，稳步提升长护险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苏志华，电话：0916-2522607)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